证券代码：301367　　证券简称：瑞迈特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3.96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6-03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6-03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6-037）、《回购报告书》（2026-039）。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60 万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389,111 股，即 89,210,8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年度公司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8,879,186.74 元（含税），共计转增 35,684,35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6 年 5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03.9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3.88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07,37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03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46.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7.8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5,031,128.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瑞迈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